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646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蘇志成律師即蘇志峰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蘇志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柒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六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新台幣陸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